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37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3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自首次增持公司股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12个月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在此期间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2年9月10日，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详情如下表：

股东 姓名	增持 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均价 (元)	增持 方式	占公司股份 总额比例 (%)
吕泽伟	2012年09月10日	20,000	7.99	竞价交易	0.007
孙剑	2012年09月10日	20,000	8.00	竞价交易	0.007
吴海宙	2012年09月10日	20,000	8.00	竞价交易	0.007

自首次增持之日即2012年9月10日起，截至2013年9月10日，吕泽伟先生、孙

剑先生、吴海宙先生累积增持公司股票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1%，增持股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因此次增持未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故未单独公告，但在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已作详尽的阐述。

四、增持前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各持有公司股份39,896,614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22%；本次增持后，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各持有公司股份39,916,614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23%。

五、增持行为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期间，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由于被委托人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5,000股导致孙剑先生构成短线交易，除此以外，未出现其他违规行为，也未超计划增持。

七、其他情况说明

吕泽伟先生、孙剑先生、吴海宙先生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吕泽伟、孙剑、吴海宙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自然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免除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的义务；本次增持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